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社（四）字第0930145961號
附件：中華民國音樂協會函（14596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音樂協會舉辦「皇太鼓師資班」相關訊息（如附件），請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音樂協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中音協（九三）字第0九三一0二二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社教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二六九四
聯絡人：曹君武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七0九

93.年 11.月 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九四0一0九二五九 號

93年11月04日
13時48分15秒
1-1=[A6B6380055476E5A]

中華民國音樂協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中音協(93)文字第 9310022 號
主旨：本會將舉辦「皇太鼓師資班」，敬請 貴部代為轉發此活動訊息至全國各級學校及所屬教育機構及各類文教單位。

說明：

一、本會將舉辦「皇太鼓師資班」課程內容包括：皇太鼓基礎，節奏訓練，教學技巧，教案設計等。

二、本會為幫助辛苦教學的老師們充實專業能力與豐富教學內容，特地精心規劃「皇太鼓師資班」以期帶給老師、學校及園所更豐盛的教學饗宴。

三、開課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每週日下午 1：30 至 5：30，共計八週）

四、歡迎全國老師及喜愛太鼓的朋友報名參加。

五、詳細內容請查詢本會網站：www.rocma.org.tw

六、本案聯絡人吳佳玲(〇二)二七七一一七一四五

正本：教育部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810069899 號函核准立案
團體地址：(一〇六)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四三號二樓
傳　真：(〇二)二七七一一七一四六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吳佳玲(〇二)二七七一一七一四五

理事長

鄭葉忠